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我们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；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